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招標文件封面

- 1、 標售案編號:S1110701
- 2、標售標的物名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澎湖地區 111 年第 1 次報廢發 電機標售
- 3、 招標機關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 4、 招標機關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1 鄰雙頭掛 1-30 號
- 5、 招標機關聯絡人:姓名:<u>吳季珈</u>電話:<u>069-219388 分機 807261</u> 傳真:<u>069-219541</u>
- 6、 公告截止期限: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7 時止。
- 7、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文件封面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 (4) 投標人授權書。
 - (5) 契約書。
 - (6) 身分揭露表。
 - (7) 報廢財物拍賣清冊。
- 8、投標廠商應於現場喊價前提供詳如投標人資格審查表規定之相關文件、投標人授權書(廠商親自出席者則免提供)及身分揭露表(廠商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免提供)。

本批標售之數量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S1110701
案名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澎湖地區 111 年第 1 次報廢發電機公開標 售案
數量	1台
標售底價	新臺幣 30,000 元
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3,000 元 (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備註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1、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 名稱、數量及交貨地點如拍賣清冊,標售底價為新臺幣<u>3</u>萬元整,保證金為 投標底價百分之十計算,投標人得於現場喊價前洽第七岸巡隊安排參觀。
- 2、本標售案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定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4 時整,假第七岸巡隊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1 鄰雙頭掛 1-30 號)現場喊價。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正常上班日同一時間現場喊價。
- 3、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第七岸巡隊,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公司)證明文件(詳如投標人資格審查表)、授權委託書(廠商親自出席者則免提供)及身分揭露表(廠商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免提供)】,繳納保證金後,由第七岸巡隊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或保證金不足者,均不予受理。
- 4、喊價及決標: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 5、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 6、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 牌無息領回。
- 7、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當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將抵繳價款), 並向第七岸巡隊洽領繳款收據;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並沒收保 證金。
- 8、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9、招標文件補充與釋疑: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或傳真 向本分署請求釋疑。本分署自收受疑義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內,將以 書面答覆請求疑義之廠商;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 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10、標售廢品之品名、數量、存放地點及規定事項,均以標售廢品清單為準,請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至現場查看。
- 11、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於交付完

成日起五日內,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

- 12、本分署標售之廢品,如遇任務需要或突發狀況,本分署得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投標人不得異議。
- 13、得標廠商承購之廢舊不適用物資,不得輸出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及直接或間接輸往禁運地區,得標人將物資轉售時,亦應於合約中明定本條之限制。
- 14、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案,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15、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採購案編號:S1110701

採購案名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澎湖地區 111 年第1 次報廢發電機公開

標售案

投標人名稱:

審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證明或主管機 關發給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三、保證金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監辦單位簽名(主計):		
監辦單位簽名(督察):		
主標人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投標人授權書

— `	兹授權	(授權人	姓名)代表	本投標人出戶	常貴隊「	海巡署	金馬
	澎分署澎湖地區	111 年第	1 次報廢	發電機公開	票售案」	相關會	議,
	處理本標案一切	事務,該	員所做之何	壬何承諾或簽	於認事項	直接對。	本投
	標人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人(廠商):

廠商負責人—職銜:_____姓名:___(簽章)

受授權 人—職銜:_____姓名: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契約書

訂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售案編號: S1110701

標售標的物名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澎湖地區 111 年第 1 次報廢發電機標售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

- 1. 本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封面、投標須知、投標人資格審查表、投標人 授權書、拍賣清冊。
- 2.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3份由甲方留存。

第2條 履約標的

報廢財物標售乙件(詳如拍賣清冊),標的物之數量、效用按現況辦理交 付。

第3條 契約價款

計新台幣

元整。

第4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方式

乙方應於決標當日向甲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第5條 履約項目及期限

- 1. 乙方應於決標當日向甲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 2. 乙方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會同甲方人員共同辦理標的物清點交付。
- 3. 乙方於標的物清點交付完成之日起,五日內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

第6條 履約管理

- 1. 乙方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
- 2. 乙方工作時間以不妨礙甲方之休息時間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雙方 協調同意後辦理。
- 3. 乙方工作期間損壞甲方財物時,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4. 乙方派任之工作人員須品行良好,如有竊盜財物或其他不法之行為,概 由該員負刑事或賠償之責任,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 5. 工作時所需之各項工具或設備概由乙方自備。

- 6. 契約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及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7條 標售標的物必須於乙方工作場所實施廢品分解後回收,乙方並負保密責任及義務。

第8條 遲延履約

乙方逾期未辦理清點交付或未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每逾一日計罰新臺幣 300 元,最高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罰款應於載運日結算並逕繳予第七岸巡隊開立繳款收據;若逾期累計達 10 日以上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9條 保證金

乙方若未能依照規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履約項目之一者,其所繳納 之保證金由甲方沒收,甲方扣除保證金後,將剩餘價款退還乙方。

第10條 爭議處理

契約如發生爭議事項,甲乙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者:

甲方: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謝慶欽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 129 號

電話: 02-29406341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電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 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安號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突 的 亦 且 武 试 助 安 件 夕 稱 ·

	少开入为	久備功 示 I 石 将 ·		不	(無未加有允禩)
	本案補助	成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_		筝 :	
	□公職人員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 2)		
表 2	:				
	公職人員	: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	事體) :	
		名稱統一編號			
				第3條第1項各	
	□第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	同生活之家	屬	
	□第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	內親屬	稱謂:	
	□第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 [·] 受託人	託財產之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一營利事業 一非營利法人 一非法人團體	□□□■■ 公公生公。親寫親屬稱調 屬獨稱調	F何者擔任職務: 員本配偶或其之國 員屬二親等 員屬二親等 員之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是 員 是 員 是 。 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員事 」 」 」 」 」 監察人 」 經理似職務: 」 相類似職務:
	□第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	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	務機關:	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 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 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澎湖地區 111 年第 1 次報廢發電機標售拍賣清冊

存放地點: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 141-2 號

項次	報廢財物品名稱	數量	備考
1	300KW 發電機		置放第七岸巡隊第 七二岸巡中隊第一 機動巡邏站發電機 室
	合計	1	